

宁波市姜山中学高三寝室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宁波市姜山中学

承包人：浙江瑞霖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合同签订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宁波市姜山中学

承包人：浙江瑞霖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宁波市姜山中学高三寝室楼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宁波市姜山镇姜山中学内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宁波市姜山中学高三寝室楼装修、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及室外消防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签约合同价：贰佰贰拾万壹仟叁佰零伍元整（¥2201305.00）（含税价），成交浮动率：-3.50%；其中，暂估价（含暂定综合单价）（含税）：壹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玖角捌分（¥17865.98）。

1.5 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方式，实行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并扣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即人民币：贰万贰仟零壹拾叁元零角伍分（¥22013.0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

2. 施工准备

2.1 发包人

2.1.1 开工前，应做好施工说明书或图纸的编制与审核，认真完成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负责做好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

2.1.2 组织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会议，要求承包人做好交底会议纪要。

2.2 承包人

2.2.1 负责施工区域的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

修工作；

2.2.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合理确定场地布置图，并报发包人同意；

2.2.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七天内依据响应文件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发包人在七日历天内予以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批复，可视为方案和计划已被批准；

2.2.4①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实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直接向发包人的水、电管理部门按期支付，水电费价格按发包人的水、电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水电费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前提供水电费支付凭证，承包人未按约支付水、电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此外，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

②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并对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到保护义务，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5 负责做好对发包人另行采购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对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用房以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3. 工程期限

3.1 工期：30 日历天。在具备开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开工报告。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竣工当天计入。

3.2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有力量明显不能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 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关键节点的进度；

3.3.2 施工中，因发包人对技术联系签证不及时等非承包人的原因而影响正

常施工；

3.3.3 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

3.4 承包人延误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3.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签约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都 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要在 3 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建施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超期按每天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随意倾倒被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有关政府部门检举的权利。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根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各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评定。

4.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派驻代表的监管。

4.3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合格要求的，扣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0.5%，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4.1 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4.2 如有材料改变或代用，应经发包人派驻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4.4.3 隐蔽工程的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4.4 承包人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送发包人核实签证，由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

4.4.5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前整理好验收资料，连同竣工报告一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组织竣工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4.4.6 项目未经验收，发包人不得使用，如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并办妥相关手续；

4.4.7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做好施工人员的校园禁烟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在建筑工地和校园内吸烟，同时遵守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扣签约合同价 0.1%作为违约金；

4.4.8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到现场承诺的，承包人将被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0.3%，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继任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任，且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认可。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4.9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签约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4.4.10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4.5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4.5.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必须与其响应文件中的品牌、型号和价格相吻合，如响应文件中无规定品牌、型号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应不低于响应文件中该项材料的价格标准。

4.5.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作退场处理，其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材料（产地、质量、规格、颜色、等级）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使用，否则，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5.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均应提前 10 天提供样

品，标明产地、规格、色质、品种、价格，报发包人、设计，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若发包人对施工方提供的样品不满意，发包人有权在响应报价范围内指定材料。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4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

(1) 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前，其品牌和质量，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封样）。价高量大或重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发包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订货，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签证确认。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品牌必须和磋商响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一致。若需更换，则需在采购文件提供的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若不在范围内选择，则选择的品牌须不得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标准。材料品牌更换均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后方可更换使用，且高于磋商响应报价的价格均不予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确定供货厂家前，需提前 30 天报发包人审查并经得发包人同意，并需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与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核价产品的品牌（型号、标号）、规格、品质等级不符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作清退，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工程变更

4.6.1 开工前由发包人签署的施工说明书或图纸及组织会审作出的施工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

4.6.2 施工中如发现技术交底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施工。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及调整

5.1.1 本合同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施工图范围内一次性包干价，原招标清单如发生漏项或少算均不作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调整。

(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调整或数量调整;

(2) 按发包人规定程序办理的工程洽商记录;

(3) 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4) 处罚与索赔;

(5)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6) 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

5.1.3 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

5.1.3.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5.1.3.1.1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

5.1.3.1.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最低的单价为准);

合同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响应文件或施工合同价格单价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和各项取费标准并按成交浮动率 -3.5% 计算,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又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并按成交浮动率 -3.5% 计算,将该组价上报,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1.3 本合同计价依据:

①计价依据:

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补充条款及浙江省有关 13 清单的补充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法规文件及计价文件、综合解释、问题解答等有关计价依据。

②人工、材料价格：人工、材料价格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市区栏），缺项的参照《浙江造价信息》同期价格，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调查价，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格。

③取费标准：装修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单独装饰工程的中值计取；安装工程的企业管埋费、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的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1.15 计取。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 1.26%计取，规费按相应工程的 30%取定。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为 9%。

④编制方式：采用国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一般计税法）。

⑤计价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1.3.2 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5.1.3.2.1 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签证的价格结算，并下浮 3.5%。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1-3.5%）-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并按规定计取相应税金。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按第 5.1.3.1.2 执行。

5.1.3.3 本项目的措施费按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范围中的内容一次性包干，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一切原因而引起的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5.1.3.4 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精

神办理，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工期不得顺延，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3.5 通过采购方式确定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不下浮。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如有）发出。

5.2 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捌拾捌万零伍佰贰拾贰元整（¥880522.00）。

5.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柒佰捌拾叁元整（¥1320783.00）。

6. 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4 套，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光盘 CAD 竣工图）一式四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7. 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限

7.1 质量保修金：本项目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5%，即人民币：叁万叁仟零壹拾玖元伍角捌分（¥33019.58）；质保金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后退还成交人。

7.2 质量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 5 年；

（2）其它装修为 2 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7.3 质保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重新计算。

(3)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完成修理，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8.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竣工综合验收后，承包人应将各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列出详细清单与发包方进行交接，否则视同承包人继续对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保管责任。其余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2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免费修复。

8.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9. 其他

9.1 承包人若无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本项目消防改造部分内容须进行专业分包，且专业分包单位须取得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单位的认可。

9.2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共 10 份，其中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经双方签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9.3 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第（1）种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

（1）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补充条款

9.4.1 本合同施行监理制，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10. 合同附件

10.1 附表 1：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

10.2 附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10.3 附表 3：人员配备情况表。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姜山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7 月 1 日



承包人（全称）：浙江瑞霖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7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附件 1: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宁波市姜山中学高三寝室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该工程位于宁波市姜山镇姜山中学内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宁波市姜山中学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浙江瑞霖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宁波市姜山中学高三寝室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甲方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工程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

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宁波市姜山中学高三寝室楼装修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双方约定合同共10份，其中发包人6份，承包人4份，经双方签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宁波市姜山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18年7月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浙江瑞霖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18年7月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 宁波市姜山中学高三寝室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宁波市姜山中学（“甲方”）与承包人 浙江瑞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

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登高、电焊等危险作业，施工人员须符合危险作业施工规定，并接受施工方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由项目经理审批，报监狱劳安科备案后，方能开始施工。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安全履约金 2000 元/天，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安全履约金 200 元/条，扣完

履约金为止。

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共10份，其中发包人6份，承包人4份，经双方签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宁波市姜山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7月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浙江瑞霖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7月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

宁波市姜山中学高三寝室楼装修工程-商务技术文件

第十一章、品牌选用表

第一节、主要设备、材料品牌选用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响应品牌	备注
1	纤维板、阻燃板	千年舟、莫干山、世纪蒙门	响应	提供甲醛含量检验报告、胶水检测报告
2	瓷砖、地砖	东鹏、马可波罗、风采世家	响应	
3	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杰科	响应	
4	铝扣板	奥普、友邦、宇诚	响应	
5	石膏板	千年舟、可耐福、泰山	响应	
6	哑光不锈钢门	王力、盼盼、鼎正	响应	
7	实木木门	美心、TATA 木门、欧丰	响应	提供 E0 级甲醛含量检验报告
8	JS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德高、雷邦仕	响应	提供甲醛含量检验报告
9	无机涂料、丙烯酸外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响应	提供甲醛含量检验报告
10	铝合金型材	兴发、凤铝、坚美	响应	
11	钢化玻璃	福耀、台玻、信义	响应	
12	电线	球冠、东方电缆	响应	
13	镀锌钢管	金州、利达、宇盛	响应	
14	灯具	三雄极光、雷士、飞利浦	响应	
15	洁具	箭牌、埃美柯、恒洁	响应	

备注：（1）投标人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响应或偏离”；

（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品牌须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品牌非上表中的品牌，须在“供应商是否响应采购人推荐的参考品牌”一栏中注明所选品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选品牌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其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品牌档次等，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表“备注”中的检验报告。

供应商(盖公章)：浙江瑞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浙江瑞霖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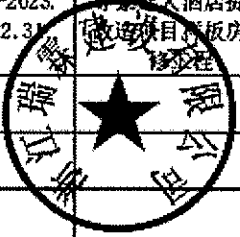
- 365 -

诚信立业 质量为本

附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宁波市姜山中学高三寝室楼装修工程-商务技术文件

第二节、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王平	性 别	男	出身年月	1988.8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项目经理	学 历	大专
参加工作时间	2012.7			取得资格证书时间	2014.11.3
职业资格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浙 2332013202327897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完成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1.12.31-2022.6.8	海曙区中医医院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改造装修工程	4874 m²	项目负责人	已完	朱经理、13957437877
2021.8-2022.3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酒店区 L5 层及以上精装修分包工程	7500 m²	技术负责人	已完	王经理、13732114421
2023.11.10-2023.12.31	宁波华侨温德姆至尊豪华大酒店提升改造项目样板房装修工程	42300 m²	项目负责人	已完	刘经理 55016185
		姜盈生			

注：1、本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合格证（B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2、提供项目经理同供应商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如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合同/协议/提供的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承诺函原件等）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的社保、合同、协议、承诺函等同投标人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之一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3、根据建办市【2021】40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须确保在响应文件评审当天，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的使用有效期未过期，否则该电子证书无效。

附表 3: 人员配备情况表

宁波市姜山中学高三寝室楼装修工程-商务技术文件

第九章、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类似经验等(评分点))

第一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王平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	贰级	浙 233201320 2327897	建筑工程	51130419880 3207216	
技术负责人	章华权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Z33022019 010300116	建筑施工	3302251 97602049335	
安全员	忻联合	/	安全员	/	浙建安 C3(2021)6 294689	/	33022519691 0243813	
质检员	袁敏杰	/	质量员	/	033161069 331601983 6	土建 质量员	33022519751 0112579	
施工员	姜盛生	/	施工员	姜盛生	033251010 36740021	土建 施工员	36252620010 3281011	

一旦我方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本表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关键岗位人员。